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自愿参加上海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代表所有项目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本项目核心内容未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医学科技相关奖项。

2．本推荐书严格按照上海医学科技奖有关规定和上海市医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提交的代表性论文不包含已经被撤稿的论文，也不存在图片误用等其他影响论文质量的情况。所涉及的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不存在科研不诚信的行为。

3．所提交的纸版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推荐材料内容一致。

4．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论文，主要完成人（包括知识产权的发明人、设计人等，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均有项目组成员，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人、设计人、作者，以及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的刊出论文通讯作者单位的知情同意，并留存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和论文用于推荐2023年度上海医学科技奖，该发明人、设计人或作者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刊出论文通讯作者单位未列入项目完成单位；（2）上海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和论文不能再次参评该奖。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5．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和中华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也未在本年度上海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6．遵守《上海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复审公示期结束程序后，接受评审结果及授奖单位数和授奖人数按照获奖等级自动截取。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